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99號

原告 楊芝蓋

被告 羽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宥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
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原告為先、備位聲明，分列如下：

(一)先位聲明部分：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至第3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國74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80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2,088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（下稱勞退專戶），核定聲明1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21萬3,280元（計算式： $34,800+2,088=36,888$ ； $36,888*12*5=2,213,280$ ）另先位聲明第4、5項分別請求被告給付薪資89萬6,128元及補提繳14萬3,237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5萬2,645元（計算式： $2,213,280+896,128+143,237=3,252,645$ ）。

(二)備位聲明部分：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,174,554元（含積欠工資89萬6,128元、資遣費13萬5,189元及提繳14萬3,237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）。

(三)茲比較原告先位、備位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5萬2,64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四、請兩造以電話聯繫承辦書記官或以書狀呈報以下問題：之前
04 是否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過？是否有意願調解？如願意調
05 解，是否要指定調解委員或由法院指定？如由法院指定，是
06 否須調解委員具備何專業領域？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09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2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曾靖文